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中未有偿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 核查意见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有关要求，就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和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依法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未有偿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苏天萌

苏天萌

曹忠营

曹忠营

